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相關規則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1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指，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4年12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相關規則全文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指明(視情況而定)，則為其英文名稱為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的前身上海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法》」	指	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規則」	指	本公司有關公司章程的規則，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執行董事：
湯敬華先生*(董事長)*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源先生
譚曉波先生
陳宇雷先生
馬天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榕先生
吳海鵬先生
牟斌瑞先生
梁健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春東路508號
2幢418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相關規則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A)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相關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相關規則。以下為相關規則列表：

編號	規則名稱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6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鑒於新《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需要，董事會已建議修訂相關規則，以配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相關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相關規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

鑒於新《公司法》的實施，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根據新《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戰略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其中，本公司將取消設立監事會，其職能將轉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524,210股。為使董事在本公司因應發展需要而適宜發行新非上市股份及／或H股時具有靈活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授權詳情如下：

(1) 在以下第(2)項的前提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以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或／及H股(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及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安排；

(2) 董事會依據上述第(1)項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或／及H股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在3年內決定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內資股或／及H股股份數量合計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會上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3) 在本決議案第(1)及(2)項的規定下，董事會可在該限額內，對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內資股或／及H股的數量、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作出決定；

(4) 董事會根據公司單獨或同時配售或發行的內資股、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所涉及的相關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5) 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履行必要的批准或進行備案手續，並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涉及)；

(6)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修改、簽署、遞交及刊發本次增發股份涉及的備案報告及其他申報文件；簽署、執行、修改、中止、終止任何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聘用協議)、備案文件、其他需要向中國證監會等境內外監管機構出具的承諾、確認、授權以及任何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其他事項或文件；聘請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代表公司與境內外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以及其他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事項；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本次增發股份事宜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起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境內外政府有關部門、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8) 全權處理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在境內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登記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等；

(9) 就本次增發股份事宜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進行請示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本次增發股份整體時間安排及股東意願做出相應安排；起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如需)；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政府有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有關批准文件，對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增發股份相關的決議內容做出相應修改，但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必須由股東會審議的修改事項除外。

(11) 批准將本決議(或摘要)的複印件，及如需要，經公司的法律顧問核證後，遞交給境內外監管機構(如需)。

(12) 制訂、實施並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對本次增發股份申請的審核意見或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調整本次增發股份具體方案。

(13) 代表相關股東辦理本次增發股份申請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補充遞交、呈報、執行和公告本次增發股份申請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增發股份申請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14) 在本次增發股份申請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同意後，代表相關股東辦理相關股份的登記和託管手續、外匯登記手續。

(15) 在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代表相關股東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和辦理與本次增發股份申請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16) 授權董事會根據需要授權公司董事長(董事長亦可轉授權)具體辦理與本次增發股份申請有關的全部事務，簽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時，對本次增發股份有關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調整或補充並批准相關事項。

(17)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權利授予公司董事長和／或總經理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並由該等人士負責具體辦理與本次增發股份有關的事務。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的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簡稱「相關期間」)止：

(1)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3) 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本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時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建議修訂相關規則；(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2024年12月27日

建議相關規則之全文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且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作出。

本節所稱公告，指於所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發出期限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或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微信或電郵等方式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公司還將視情況提供電子通信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十九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條 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的參會資格，必要時，大會主持人可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相關參會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見證人員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其他人員經大會主持人許可，可以旁聽會議。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除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另有要求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二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三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四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三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

（二）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就提名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

（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四十三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四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章 會議簽到

第四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七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本次股東會，經大會主持人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本次股東會。

第四十八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持人許可。

第七章 股東會紀律

第四十九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五十條 大會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

(五)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持人採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場。

第五十一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

第五十二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個人或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保證股東會召開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應當通知公安機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處理；情節嚴重並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休會與散會

第五十五條 大會主持人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持人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全部議案經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由主持人宣佈散會。

第九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

股東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進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之前，與會股東和會議出席、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六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也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章 董事會提案

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書面提議。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均應列明該等會議議程的合理細節，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提供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章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亦需要放棄投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

第十五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十七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採取本條第一款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二十條 董事或代表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二十一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四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第二十五條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六條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八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其指定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一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第六章 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第三十五條 在公司存續期間，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包括本數，「過」或「超過」不包括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完善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及須經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按規定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參加其認可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第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該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包括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可得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

（二）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下同）曾從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從公司收取的股份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或是按員工持股計劃而收取的股份除外），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三）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四）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現時或在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五）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七）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當時是（或於建議該人士受委聘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八）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盡快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並提交說明下列事宜的書面確認：

（一）確認與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二）確認其過去或當時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如有）；

（三）其於遞交《董事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時並無存在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會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及存在其他嚴重失職的，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和《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公開聲明。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八條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滿足本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獨立非執行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審核、提名委員會中佔有半數以上的比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聯繫人的影響。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股東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會主席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會發表意見：

(一)《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二)《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下列意見：

（一）同意；

（二）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所需聘請的中介機構、工作內容等情況，並應徵得董事會的認可，所需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擬定，股東會審議通過。除上述報酬和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連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4. 關連交易制度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為加強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保證公司與關連人之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國家有關規範關連交易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及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定」)及《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章 關連人和關連關係

第一條 本制度中所述的關連人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確定的關連人士。

第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董事、監事(如適用)、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姊妹(以下簡稱「家屬」);或任何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5)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

(6)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1) 基本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下簡稱「相關連公司」);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基本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基本關連人士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3) 該基本關連人士、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其相關連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4) 如果該基本關連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

（四）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以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聯交所認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香港上市規則》有其他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章 關連交易

第三條 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公司關連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款，即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確定，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而該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包括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確定的關連交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事項：

（一）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三）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四）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五）提供擔保，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贈與或受贈資產；

（八）債權或債務重組；

（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等；

（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一）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十二)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包括視同銷售交易；

(十四) 提供、接受勞務或共享服務；

(十五)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六)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七) 在關連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為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連交易的其它事項。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二) 符合平等、自願、等價、有償原則；

(三) 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公允的原則；

(四) 公司與關連人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五) 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公司而言，交易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而且交易條款須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六) 關連人如在股東會上就所涉及的關連交易享有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七）與關連人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八）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連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九）關連交易應有利於公司經營發展；

（十）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

第四章 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第五條 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關連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照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六條 關連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一）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二）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三）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四）關連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連方與獨立於關連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價格確定；

（五）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連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七條 公司按照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者第(五)項確定關連交易價格時，可以視不同的關連交易情形採用下列定價方法：

(一) 成本加成法，以關連交易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關連交易的毛利定價。適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資金融通等關連交易。

(二) 再銷售價格法，以關連方購進商品再銷售給非關連方的價格減去可比非關連交易毛利後的金額作為關連方購進商品的公平成交價格。適用於再銷售者未對商品進行改變外型、性能、結構或更換商標等實質性增值加工的簡單加工或單純的購銷業務。

(三) 可比非受控價格法，以非關連方之間進行的與關連交易相同或類似業務活動所收取的價格定價。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關連交易。

(四) 交易淨利潤法，以可比非關連交易的利潤水平指標確定關連交易的淨利潤。適用於採購、銷售、有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勞務提供等關連交易。

(五) 利潤分割法，根據公司與其關連方對關連交易合併利潤的貢獻計算各自應該分配的利潤額。適用於各參與方關連交易高度整合且難以單獨評估各方交易結果的情況。

第八條 公司關連交易無法按照上述原則和方法定價的，應當協商確定並記錄該關連交易價格的確定原則及其方法，並對該定價的公允性作出說明。按照法律法規需要公開披露的信息應及時予以披露。

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九條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第十一條 《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第十二條 《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須就各項交易的資產、收入、對價及股本比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計算以確定該交易應遵循的程序和規定。如有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如在公司的控制權(如《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公司所簽訂的建議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公司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公司(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的交易，聯交所也可能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1)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2)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3)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4)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第十三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一）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第一個工作日開市前發佈公告。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二）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並向公司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三）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必須將經聯交所確認後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四）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五）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關連人士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等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除上述第十四條處理原則之外，還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一）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二）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的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三）遵循聯交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四）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事件後盡快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及在更新協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聯交所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1)如超逾了前述所指的上限；或(2)如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香港上市規則》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召開股東會、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包括刊發公告)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構成下列交易的關連交易，屬於獲完全豁免／部分豁免(獲豁免遵守召開股東會、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刊發公告)的關連交易，詳細情況請見《香港上市規則》: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若一項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a) 低於0.1%；

(b)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c)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則可獲全面豁免。

若一項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a) 低於5%；或

(b) 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1,000萬港元。

則可獲部分豁免。

(二)「財務資助」

(三)「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四)「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五)「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六)「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七)「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八)「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十)「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第十六條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六章 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七條 屬於本制度規定的由公司總經理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就關連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對該等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相關部門實施。

第十八條 屬於本制度規定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審議：

(一)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擬定該項關連交易的詳細書面報告和關連交易協議；

(二) 經總經理初審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 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收到提議後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會應當就該等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進行審查和討論；

(四) 董事會對該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連董事之間發生的關連交易事項不論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該關連董事均應在該交易事項發生之前向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的性質和關連程度。

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關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為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 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或者公司認定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二十條 屬於本制度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若關連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關連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會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根據公司章程視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不同，分別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由兩名非關連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交易對方；

（二）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公司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定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連人簽訂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與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5.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公司法》、《擔保法》和《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中的公司資產是指本公司擁有及控制的、能夠以貨幣計量的並且能夠產生效益的經濟資源，包括由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構成的各種財產、債權和其他權利。

第三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應遵守《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如有)中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規定。

(二) 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公司應當拒絕任何強令其為他人擔保的行為。

(三)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四)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董事會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五）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擔保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權。超過相關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議案，報股東會審議。

第四條 對外擔保的申請：

（一）互保企業的申請由公司財務部根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資金預算，經綜合平衡後提出，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包括下列內容的互為借款擔保的書面申請：

1. 公司銀行借款總量、借款增減變化原因以及借款擔保情況；

2. 互為借款擔保的對外企業的資信情況及財務狀況，以及雙方互為提供的借款擔保的金額、期限；

3. 互為借款擔保的對方企業的董事會（或公司權力機構）所做出的有關互為擔保的書面決議（或文件）；

4. 其他與互為借款擔保有關事項。

（二）本公司持股50%以上的子公司申請由該企業提出，並由財務部向公司總經理提交至少包括下列內容的借款擔保的書面申請：

1. 該企業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2. 該企業現有銀行借款及擔保的情況；

3. 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的金額、品種、期限；

4. 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的用途、經濟效果；

5. 本項擔保的銀行借款的還款資金來源；

6. 其他與借款擔保有關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五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十五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的擔保。

根據本制度規定無需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批即可。

第七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規定執行。對外擔保的披露將按照公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監管要求進行。

第八條 因未按審批程序擅自越權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公司將追究有關當事人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第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與修訂。

第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6.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的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保障公司對外投資保值、增值，根據《公司法》以及《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條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機制，對公司在組織資源、資產、投資等經營運作過程中進行效益促進和風險控制，保障資金運營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以現金、實物資產和無形資產等作價出資，進行設立、併購企業(具體包括新設、參股、併購、重組、股權置換、股份增持或減持等)、股權投資、委託管理以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進行的各項投資活動。

第四條 本制度中的公司資產是指本公司擁有及控制的、能夠以貨幣計量的並且能夠產生效益的經濟資源，包括由流動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構成的各種財產、債權和其他權利。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遵循如下的原則：

(一) 遵循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

(三) 對外投資的審批及內部控制流程應遵循合規、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控制投資風險、注重投資效益。

第二章 對外投資管理的組織機構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作為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做出決策。未經授權，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七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是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責任人，負責對新項目實施的人、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等，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及時對投資作出修訂。

第九條 公司可在總經理的主持下，設立專門的投資管理小組，負責公司對外投資前期調研、論證及後續管理；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對外投資項目進行投資效益評估，籌措資金和辦理出資手續和協助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

第十條 公司法律總監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和重要相關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審核。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遵守《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制度第四章和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委託理財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不得將委託理財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十三條 對外投資的具體審批權限：

（一）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二）董事會：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三）總經理：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程序及管理

第十四條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

（一）總經理根據董事會、股東會的審批權限，將擬投資事項分別提交董事會、股東會按其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議。

（二）對於重大投資項目可外聘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三）對已通過審議需進行投資的項目，由投資管理小組牽頭組織，擬定相關投資協議、合同及章程等。

（四）公司可聘請法律顧問對對外投資項目的相關協議、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進行法律審核。

第十五條 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自有資金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進行以股票、利率、匯率和商品為基礎的期貨、期權、權證等衍生產品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或總經理應每半年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董事會應責成專業人員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五章 對外長期投資的轉讓與收回

第十七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一）按照被投資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協議規定，該投資項目（企業）經營期滿；

（二）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依法實施破產；

（三）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四）被投資公司的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

第十八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長期投資：

（一）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總體發展方向的；

（二）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且缺乏市場前景的；

（三）自身經營資金已明顯不足，急需補充大額資金的；

（四）公司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總經理須會同財務部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說明處置的原因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提交書面報告至董事會或股東會。對處置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二十條 對外長期投資收回或轉讓時，相關責任人員必須盡職盡責，認真作好投資收回和轉讓中的資產評估等各項工作，防止公司資產流失。

第六章 對被投資單位的管理及審計

第二十一條 對於被投資單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及業務需求，可以分為如下的管理方式：

（一）戰略管控：不參與被投資單位的具體經營，只定期監控被投資單位的業務是否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或是否能完成公司給被投資單位設定的戰略目標。

（二）財務管控：不參與被投資單位的具體經營，但定期考核被投資單位能否完成既定的財務目標。必要時派駐專業財務人員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管理。

（三）經營管控：通過派駐人員或部門垂直匯報的方式，直接參與被投資單位的經營決策及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條 對於適用財務管控及經營管控方式的被投資單位，公司財務部協同投資管理小組，保證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國家會計準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獲取被投資單位的財務信息資料，密切關注其財務狀況的變化。在被審計單位有外部審計師的情況下，應獲取被投資單位的審計報告。在必要情況下，投資管理小組應組織專業人員或外聘專業機構對被投資單位進行年報審計或專項審計。

第七章 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規則對外進行信息披露。

附 則

第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與修訂。

第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如下(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表示，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和粗體表示)：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2.4210萬元。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524,210股。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2.4210萬元。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524,210股。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本章程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以外的法定貨幣。 在履行完畢《管理試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規定的必要程序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定義見本段下文)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將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董事會依照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二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連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及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五)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五)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三十五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如果本條款的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1) 完整的股東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5)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特別決議；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及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9)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9)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公司應將前述第2點第(3)項至第(7)項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公司須將前述第2點第(1)項及第(9)項置備於香港指定的地址，以供公眾及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即公司在發出通知後，可將其股東名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封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在符合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果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三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四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三)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六)~~(五)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八)~~(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七)修改本章程；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九)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七)《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十七)~~(十四)《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前款規定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前款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股東大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	**~~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每一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電話會議等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視情況採用電子通信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每一位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和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項放棄投票權。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五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且有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五十五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發出通知的同時，需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需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姓名全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人士不需要為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含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但依本章程規定由**監事會或**符合條件的股東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除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公開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到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如有)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報告；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交易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於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七條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如有）**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一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如有）**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如有）**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的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七條~~第一百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第一百條~~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六)被相關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四) 未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五)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七)~~(六)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七)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九)~~(八)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第五項規定。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監事其委員**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七)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十三)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十五)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必要時通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4小時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連關係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包含）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三）薪酬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四）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述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核機制等事項詳見上述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1~~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關於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5日和24小時將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5日和24小時將會議通知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會議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監事會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方式發出，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會議地點、事由及議題，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通過。~~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制定相關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股東大會~~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提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發行人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發行人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如果發行人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發行人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　發行人在收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　發行人在收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發行人還應當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的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郵寄、公告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依法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二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有關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二百〇五條　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第二百〇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修改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就章程修改方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表決； (三)**~~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公司將修改後章程在公司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
第二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六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原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章程內容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如~~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章程存在差異，應以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上市後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	~~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股票發行結束後對其相應條款進行調整或補充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上市~~後生效並施行，原章程同時廢止。

經上文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條文的編號將作出相應調整。

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相關規則。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月1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及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